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政办〔2025〕10号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东市市本级政府性资金存放商业 银行管理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海东市市本级政府性资金存放商业银行管理改革实施方案（试行）》已经市政府第6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2025年2月21日

海东市市本级政府性资金存放商业银行管理改革实施方案（试行）

为调动金融机构服务海东经济发展的积极性、主动性，助力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政府性资金的杠杆和导向作用，结合《海东市银行业金融机构评价激励办法（试行）》，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按照“规范、透明、公平、激励”的原则，探索政府性资金存放与商业银行对我市贡献相挂钩的途径，在不改变资金权属和管理权的前提下，对政府性资金存放商业银行实行“指标评价、额度总控、资金集中、统一调度”，对商业银行按考评量化计分所占比重进行存款分配，引导和撬动商业银行加大对全市银行信贷资金的支持力度，提高政府性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财政资金保值增值。

二、资金范围

主要包括：市财政局管理的社保财政专户资金（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资金）、市直单位保留的账户资金（市住建局管理的物业专项维修基金）、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管理的公积金、市属国有企业银行账户资金等。

三、实施内容

评价工作在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于每年开展，评价指标为上年度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工作完成情况。依据《海东市银行

业金融机构评价激励办法（试行）》，评出各金融机构总得分，以此确定政府性资金在该金融机构的分配比例和分配数额。对当年在海东市新设立的商业银行，市政府按照“一事一议”原则确定支持额度，营业满一年后参与考核评价。

（一）资金分配任务分工

1. 社保财政专户资金存放由市财政局制定《海东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专户资金存放管理方案》，并负责组织实施。

2. 住房公积金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住房公积金财务管理办法》《住房公积金会计核算办法》确定存放方案，并负责组织实施。

3. 物业专项维修基金由市住房建设局根据物业专项资金专户银行服务管理办法制定存放方案，并负责组织实施。

4. 市属国有企业银行账户资金由市国资委督导制定资金存放方案，并负责组织实施。

（二）预警机制

为确保财政资金的安全，市财政局会同海东金融监管分局建立风险预警机制。财政资金存放期间，金融机构发生挤兑事件引发系统性风险、不良贷款率超过5%监管指标、金融机构流动性管理及内部控制出现问题时，随时启动风险预警机制，及时收回财政存款。

四、实施步骤

1. 在海东市政府网站公布《海东市本级政府性资金存放商

业银行管理实施方案（试行）》和《海东市银行业金融机构评价激励办法（试行）》，并将评价结果每年在海东市政府网站进行公示。

2. 根据评价结果确定的存款分配比例，原则上每年调度一次。政府性资金存款调度按照积极稳妥原则，将存放商业银行的资金分步调整到位，引导政府性资金存款存量、增量在银行间合理分配。

五、保障措施

成立海东市本级政府性资金存放金融机构管理工作专班，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住房建设局、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市国资委、海东金融监管分局、人行海东市分行、市属国有企业等单位负责人为成员。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负责日常组织协调、统计相关数据等工作。

本方案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施行期2年。各县区、园区可参照执行。

是否宜公开选项：宜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纪委办公室。

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监察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

海东军分区，武警海东支队，海东消防救援支队。

海东工业园区所属园区管委会，各群众团体，青海高等职业技术学院，青海柳湾彩陶博物馆，市属国有企业，省驻市各单位。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2月21日印发